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

JIA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4期（总第7期）



办 刊 宗 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

JIA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年第4期（总第7期）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3年12月30日出版（季刊）

目 录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绛县“十四五”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3〕15号	(1)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规范土地整治项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3〕16号	(16)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绛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3〕19号	(19)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绛县加强低级别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3〕20号	(26)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绛县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3〕22号	(31)

人 事 任 免 文 件

绛县人民政府关于张建林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绛政任〔2023〕5号	(38)
--	------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十四五”电动汽车充（换）电 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3〕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绛县“十四五”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已经县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绛县“十四五”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 建设专项规划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城市化进程和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增长，汽车保有量也在持续攀升，而汽车在提供便利的同时，也加重了我国的环境污染和能源危机。为促进节能减排，缓解能源危机，改善城市环境，我国政府相继出台一系列相关政策，鼓励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大力发展电动汽车，能够加快燃油替代，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对保障能源安全、促进节能减排、防治大气污染、推动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充电基础设施是为电动汽车提供电能补给的各类充换电设施，是新型的城市基础设施。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是电动汽车普及的重要保障。大力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解决电动汽

车充电难题，是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重要保障，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也是推进能源消费革命的一项重要战略举措。

为了更好地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相关政策，绛县在国家“新基建”政策激励下，统筹规划建设高安全、高可靠、高标准的智慧充电网，搭建可再生、强柔性、多协同的绿色能源网，面向“碳中和”目标完成能源转型，为绛县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第一章 总 则

一、规划背景

自 2012 年国务院发布实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快速发展，成为引领世界汽车产业转型的重要力量。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汽车保有量持续攀升。大力发展电动汽车，能够加快燃油替代，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对保障能源安全、促进节能减排、防治大气污染、推动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具有重要意义。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重要的产业政策，是提高汽车工业竞争力、实施可持续发展和能源转型的重要战略举措。随着国家新能源汽车政策的大力推动，电动汽车迎来了新的历史机遇。

2020 年 3 月 4 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提出要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作为“新基建”七大领域之一，成为国家经济发展布局的重中之重。充电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各类集中式充换电站和分散式充电桩，完善的充电设施体系是电动汽车普及的重要保障，进一步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是当前加快电动汽车推广应用的紧迫任务，也是推进能源消费革命的一项重要战略举措。

2020 年 5 月，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重点支持既促消费惠民生又调结构增后劲的“两新一重”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作为其中“一新”再一次成为关注焦点。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审核通过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强调，将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网络建设，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确立了总基调。2020 年第 75 届联合国大会，国家主席习近平做出了 2030 碳达峰，2060 碳中和的庄严承诺，引起了世界瞩目。实现碳中和对

我国经济以及能源转型有重大助力。加快推动产业向非化石能源驱动的方向发展，可再生能源、新能源汽车、绿色能源消纳等领域将得到快速发展。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规模不断扩大，公共充电市场成为了兵家必争之地。充电设施不完善，严重制约了新能源汽车发展。为了促进产业发展，《关于运城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运政办发〔2021〕9 号文件提出深入推进运城市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加快新能源产业集群发展壮大，大力推动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5 年末，全市范围内集中式充（换）电站达到 45 座，其中新建 37 座；充电桩达到 7099 个，其中新建 6142 个，车桩比由 16：1 达到 8：1。

二、规划范围和期限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包括绛县县城及下辖 8 个镇、2 个乡。

规划期限。此次规划时间为 2023—2030 年，与县城总体规划保持一致。其中近期是 2023—2025 年，远期是 2026—2035 年。

三、规划依据

相关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 （2）《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 146 号）（2005）
- （3）《电动汽车充电站及充电桩设计规范》（Q/CSG11516.2-2010）
- （4）《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技术规范》（Q/CSG11516.4-2010）
- （5）《电动汽车充电站及充电桩验收规范》（Q/CSG11516.8-2010）

(6) 《电动汽车充电站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Q/CSG11516.7-2010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
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
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
1454号)

(9)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
南(2015—2020年)》(发改能源〔2015〕
1454号)

(10)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动汽车充
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提纲的通知》(国能电力
〔2015〕447号)

(11)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电
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建规〔2015〕
199号)》

法律、法规、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8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1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4) 《国家电网公司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
设指导意见》(2009年12月)

(5) 《城乡规划编制办法》(2005版)及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
性条文》《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
意见》(国办发〔2014〕35号)

(7)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发〔2013〕30号)

(8)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
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

(9) 《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
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

(10) 《关于印发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
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
89号)

(11) 《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
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
134号)

(12) 《关于加强城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
划建设工作的通知》(建规〔2015〕199号)

(13) 《关于印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
展指南(2015—2020年)的通知》(发改能源
〔2015〕1454号)

(14) 《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
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

(15) 《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核查
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6〕6号)

(16) 《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
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11号)

(17)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
2035年)(国办发〔2020〕39号)

(18) 《关于统筹加快推进停车场与充电基
础设施一体化建设的通知》(发改基础〔2016〕
2826号)

(19) 《2017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国
能规划〔2017〕46号)

(20) 《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
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21) 《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行动
计划》(发改能源〔2018〕1698号)

(22)《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

(23)《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发〔2019〕)

(24)《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25)《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26)《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

(27)《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和《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晋政办发〔2023〕38号)

(28)《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运城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运政办发〔2021〕9号)

第二章 发展基础及面临的问题

一、县域发展基础

(一) 县域基本情况

绛县位于运城市东北隅,中条山西北麓,地处运城、临汾、晋城三市交界地带,东部与翼城县毗连,西部和闻喜县接壤,南跨中条山与垣曲县相邻,北部自东而西由翼城县、曲沃县、侯马市环绕。国土面积978.3平方公里,耕地面积41.0万亩,基本农田面积32.47万亩,水浇地面积23.08万亩,富硒土壤面积4万余亩。辖10个乡镇(8镇2乡)、134个行政村,全县常住人口22.7万人。全县七山二岭一分川,境内边山峪口众多,是晋南地区主要水源涵养地之一。

(图表详见政府网站)

(二) 县域发展情况

2022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86.34亿元,同比增长4.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7%;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1.13亿元,同比增长13.3%;财政总收入完成4.4亿元,同比增长7.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07亿元,同比增长8.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18.57亿元,同比下降2.6%;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分别完成33524元、13622元,同比增长6.4%、6.7%。全县经济发展实现稳中提质、稳中向好。

(三) 县域发展规划

绛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为新能源汽车发展提供的发展条件主要包括:

发展战略。聚焦转型促发展、转型提质量,以坚定的信念、明确的路径、有效的举措,坚决承担起“蹚出一条转型发展新路来”的重大历史使命,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发展要求:积极适应新发展阶段、践行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发展方式:“对标找差、创新实干”。发展路径:“补齐短板、锻造长板”。发展举措:“转型发展蹚路、现代农业富民、新型工业强县、文旅融合兴绛、民生事业为本”。发展蓝图:“开放宜业之县、生态宜居之县、人文宜游之县、善治宜乐之县”四宜绛县。

发展目标。锚定2035年远景目标,以“四宜绛县”为目标,以“人民利益”为核心,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绛县路径,创建转型发展的绛县模式,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

——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全力冲刺形成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新产业、新业态、新优势。一年打基础、两年起好步、三年冲主流。到2025年GDP至少达到100亿元以上,财政总收入在目前

基础上至少翻一番。

——经济结构实现新优化。工业实施全面转型，形成一批上下游产业集聚的新型工业集群。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围绕特色种植形成全链条现代农业，带动农民收入快速增长。文旅产业全面崛起，至少建成1个4A级旅游景区。

——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城乡社会治理水平得到有效强化，形成全地域、全时空覆盖的智慧交通、智慧社区、智慧乡村。天价彩礼、人情攀比等不良习俗得到有效遏制，社会文明程度得到全方位提升。法治绛县、平安绛县、诚信绛县基本建成。

——民生福祉跨入新水平。教育事业能够高质量满足绛县群众需求，力争高考达线人数达到45%以上，全力冲击全市主流方阵。大康养医疗卫生体系基本形成，绛县中医药的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打造出高水准的中医药先进县。绛县县城转型为建成区12平方公里、集聚12万人口的功能齐全、人文宜居的特色城市。

二、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技术发展基础

新能源汽车技术逐步成熟。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新能源汽车主要有三条路线：一是纯电动，指锂电池作为储能装置驱动；二是混合动力，指油电混合驱动；三是燃料电池，是指以氢为燃料驱动，由于燃料电池催化剂要采用钴金属铂和质子交换膜、电池价格昂贵，技术不成熟，氢气储运难等问题严重制约了燃料电池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业化。因此，我国主要走纯电动和混合动力

路线。2022年，新能源汽车累计销售568.1万辆，同比增长70.6%；销量占全部汽车销量的比重达23.5%，较上年提高11.5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的良好发展势头为我国及全球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电气化、智能化、网联化”发展大势所趋。智能网联汽车的重要性更加凸显，成为新阶段产业发展的一个战略方向。汽车电子电气架构持续演进，车载智能计算基础平台将成为竞争焦点。随着产品的形态变化，车辆、基础设施、运营平台之间将智能互联和互联共享。一方面，汽车正在从一个交通运输的工具延伸成为大型移动智能终端和数据的空间，并逐渐成为支撑构建智能交通、智慧城市的关键要素，成为四个轮子上的数据中心。另一方面，汽车不仅是传统能源的消耗品，也可以作为存储和消纳可再生能源的重要载体。

充电技术不断成熟。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充电技术逐步成熟，主要包括以下类型：（1）传导式充电。传导式充电是我国新能源汽车最主要的充电方式，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大功率充电技术已成为行业内普遍共识。在乘用车市场，主要采取升高电压平台和增大充电电流两种路线实现大功率充电；在商用车市场，由于车辆自身搭载的电池包电压较高，则主要通过增大充电电流的方式实现大功率充电。（2）自动充电。随着动力电池技术的不断突破，能量密度更高、续航里程更长的新能源汽车成为市场主流，因而车辆对充电功率升高的需求也在持续增大。另一方面，电动化让汽车由一个机械产品变成了电子产品，集合5G通讯、高精度地图、毫米波雷达、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多种尖端科技的无人驾驶车辆逐渐走入人们的生活。自动充电技术的

诞生,兼顾了日益增长的大功率充电需求和面向未来无人驾驶车辆的自动充电需求,成为未来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现阶段,如充电弓、SCD等自动充电产品已在市场上实现商业化运行。(3)无线充电。当前,无线充电技术尚处于起步阶段,技术规范和商业模式还不够成熟。虽然无线充电技术已在个别领域实现了小范围的推广应用,但该项技术需要大量精密的电子部件作支撑,高昂的造价成本短期内很难实现大范围商业化应用;相比于传统有线充电,无线充电的充电功率小、转换效率低,过长的充电时间让充电体验大打折扣;此外,民众对电磁辐射的担忧也成为阻挡该技术发展的重要障碍。能源行业标委会已就无线充电技术的相关标准展开编制工作,商业化实践还需要进一步推进,未来无线充电技术将率先在私人乘用车领域实现推广,而面向商用车专用领域的成熟无线充电技术尚待时日。

充电设施类型多样化。目前充电设施主要包括以下三种类型:(1)专用充电站。主要服务对象为专用领域车辆,如公交车、城际客运车、通勤车、物流车、环卫车等。此类车辆主要在白天运营,且日间行驶里程较长,车辆装载电池容量无法支撑全天的行驶。因此专用车辆的充电特性主要以夜晚集中小功率直流有序充电为主,充电时长在5—8小时;白天大功率直流快速充电为辅,充电时长在10—30分钟。(2)驻地充电站。主要服务对象为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公务车辆和员工用车,以及居民小区业主的私家车。此类车辆以短途行驶为主,在白天或夜晚停车时间较长。因此该类车辆的充电特性主要以白天或夜晚的小功率直流或交流有序充电为主,充电时

长在5—8小时,结合日常行驶习惯,一次充电可行驶3—5天。(3)公共充电站。主要服务对象车辆为公共运营领域车辆及部分私家车,如出租车、网约车、微小型货车等。此类车辆主要在白天运营,且日间行驶里程较长,车辆装载电池容量无法支撑全天的行驶,但受限于领域限制,无专用充电场地,因此以公共充电站充电为主。该类车辆的充电特性主要以白天快速充电为主,以及私家车临时补电,要求充电时长在1小时左右。

三、绛县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发展情况

(一)电动汽车推广应用现状

“十三五”末,全县机动车保有量约37881辆,电动汽车保有量约347辆,占比1.09%,与全省水平基本持平。截至2022年底,全县机动车保有量约42622辆,电动汽车保有量约721辆,占比1.69%。

(二)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现状

建设规模持续扩大。“十三五”末,建成公共充电站2座,公共充电桩12台,公共充电桩与电动汽车的比例接近1:6,尚未完成“十三五”国家规定要求不低于1:8的目标任务。截至2022年底,全县建成公共充电站3座;公共充电桩20台。

政策体系持续完善。2016年以来,山西省相继出台《山西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技术标准》、《在役充电桩安全管理规范》、《加快推进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关于加强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保障的通知》等文件和地方标准,这些政策的出台,引导和保障了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顺利进行。

四、绛县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问题与挑战

目前,绛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处于起步阶段,从国家、山西省层面推广应用建设经验来看,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存在电动汽车及其充电技术的不确定性大、与电动汽车发展不协调、建设难度大、标准规范体系有待完善、配套支持政策仍需加强、充电服务的成熟商业模式尚未形成等问题。对绛县自身而言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良莠不齐,规划布局无序。一是缺乏顶层设计,没有定位好未来充电网技术路线。当前绛县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但适应绛县发展的充电网技术路线认识尚不完整,在面向未来的前瞻性战略思维和可持续发展的顶层设计上需要做好筹划。二是缺少整体规划,无序建设现象严重。充电网建设主体多、技术路线杂,缺乏整体规划。热点区域普遍存在低标准重复

建设现象,浪费场地和电网容量等社会资源。同时整体上充电网络布局不合理,服务覆盖不全面,满足不了电动汽车便捷出行的需求。三是企业无序竞争,无法引导充电行业健康发展。行业缺少“领头羊”发挥引导作用,充电运营商在充电网管理、运营和服务上降低标准,恶性竞争影响行业健康发展。从业门槛低,经营者倒闭多,盲目投资给社会带来巨大的不良资产包袱。

电动汽车及充电运行安全风险大,阻碍行业发展。一是电动汽车技术、质量水平参差不齐,导致烧车事故频发。国内电动汽车行业发展快速,注册新能源整车制造和配套零部件供应企业达上千家,行业内电动汽车质量参差不齐,烧车事故频发,打击消费信心,严重影响行业的发展。二是缺乏相关检测和数据诊断技术,导致安全管理难度巨大。电动汽车动力电池产品结构复杂,

潜在故障点多,电池工况瞬息多变,增加了电池检测的难度。在线安全监控技术尚未成熟应用,导致车辆的电池安全未能得到实时监控。三是充电阶段是烧车事故多发期,充电桩不能有效预警和防护。充电桩缺少智能检测和数据分析功能,充电阶段无法监测故障,无法实现远程停止充电,在电池发生安全隐患时不能及时阻断充电进行有效防护。四是电动汽车“老龄化”烧车隐患更大,缺少有效防控手段。目前缺少涵盖所有品牌的电动汽车全生命周期在线安全监控技术,对于“老龄化”高故障电动汽车的健康状态和安全状态无法有效监控和防护。

电动汽车消纳绿色能源,推动能源转型,缺乏有效途径。一是传统电网柔性不足,无法支撑高比例新能源的消纳。二是电动汽车体量大,无序充电将加剧城市电力资源紧张。三是新能源车和新能源电匹配度低,缺乏充电网有效链接和协同。电动汽车充电的用电特性为柔性可调,最大的优势是可以平抑随机性和波动性,是分布式新能源最佳的消纳场景。目前缺少充电网作为桥梁发挥链接和协同作用。

创新技术应用落地难,阻碍新能源产业科技进步。一是新能源和新交通的双向融合,需要创新解决方案。新能源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新三化将带来交通领域的深刻变革,交通出行向智能出行升级,交通场所从提供承载服务向能源服务、信息服务拓展,同时能源服务交通化和交通用能绿色化。如何实现新能源和新交通的双向融合,行业亟需创新解决方案。二是大规模电动汽车进入小区,需要创新解决充电和安全问题。随着大规模电动汽车的推广应用,居民小区和企事业单位的驻地充电将成为主流需求。现

有充电桩的无序充电方式,无法满足规模化电动汽车的充电服务和安全运行需求,需要提出创新的产品和商业模式解决方案。三是面向于未来无人驾驶,需要提前创新引领新的充电技术。电动汽车的网联化加快了无人驾驶技术的发展,如何实现无人驾驶汽车的自动充电是行业难题。

配套支持政策仍需加强。绛县初步制定了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配套支持政策,体系尚未健全。在城市规划中对充电基础设施考虑不足,对充电基础设施的长期用地政策有待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整体上来看,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对社会资本的吸引力不足,对居民区、社会停车场等安装困难的场所协调推动不够。

第三章 发展思路及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国家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换)电基础设施发展的相关文件精神,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以促进电动汽车推广应用为出发点,以提升电动汽车充(换)电保障能力为目标,实现充(换)电网络更加完善、区域分布更加均衡、充(换)电服务更加便捷,全力推动电动汽车充(换)电行业高质量发展,基本满足全县电动汽车充(换)电需求。坚持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加强统筹规划,统一标准规范,完善扶持

政策,创新发展模式,培育良好的市场服务和应用环境,形成布局合理、科学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增加公共产品有效投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促进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和电力消费,方便群众生活,更好惠及民生。

二、规划原则

本规划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整体规划、系统推进、适度超前。立足全县发展,统筹规划,加强新基建充电网的顶层设计,建设融合能源、大数据和互联网为一体的智慧充电网。建立政府牵头,有关部门与相关企业各司其职、各尽所能、群策群力、合作共赢的系统推进机制,按照“充电先行”原则,适度超前建设,推进充电网科学发展。

二是因地制宜、分类实施、生态协同。根据全县各区域电动汽车发展阶段和应用特点,紧密结合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充电需求,遵循市场导向,科学把握节奏,分类有序实施,加大交通、市政、电力等公共资源整合协同力度,合理布局充电基础设施,营造良好的新能源产业生态。

三是统一标准、规范建设、安全高效。加快完善充电标准体系,为车行天下提供有力保障。规范充电网建设运营,理顺管理流程,健全管理机制。实现充电服务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提高充电服务的通用性和开放性。加强运营管理监督检查,提高运营服务质量,杜绝安全风险。

四是创新思路、市场主导、示范引领。鼓励企业发挥创新主体作用,持续开展充电网建设与运营模式创新。以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和人工智能为技术依托,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与统一结算。加强充电设备与配电系统安全监测预警等技术运用,提高充电设施安全性、

一致性、可靠性，提升综合服务保障水平。加快完善政策环境，发挥市场主导作用，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激发市场活力。加强示范推广，为充电网创新技术发展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

五是加强领导、全局统筹、凸显特色。落实县政府充电网发展的主体责任，由县能源局牵头，相关主管部门紧密配合的协同推进机制，加强宣传引导和项目协调，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充分调动企业和社会各方积极性，形成合力，加快发展

三、发展目标

规划以现有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相关政策为基础，根据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政策要求和规划目标，结合绛县电动汽车发展需求预测，明确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目标。

一是建设高安全、高可靠、高标准的智慧充电网。以构建覆盖绛县的充电基础设施服务网络、促进各类型新能源汽车发展应用为目标，桩站先行、适当超前推进绛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满足日益增长的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

规划期内充电桩规模为：2022—2025 年绛县新增新能源汽车预计 5000 辆，按照桩车比不低于 1：8，力争达到 1：6，新建充电桩不少于 700 个。

二是搭建可再生、强柔性、多协同的绿色能源网。实现新能源车接近 100% 充新能源电；新建充电设施应具备负荷调度功能，其中超过一半支持双向充放电；包含光储充等元素的微网型充电设施实现规模化应用并显示经济效益；通过充电调度和车辆放电，电动汽车在电网用电高峰时段增加的总功率需求小于 0；在电网用电低谷时段的充电量占比超过 60%；通过和电网调控系统交互，充电负荷中电网可调控部分占比达到 30%

以上；通过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包括辅助服务交易降低电动汽车用能成本 10% 以上。

第四章 重点任务

一、加强充电网建设布局的整体规划

一是做好全县一盘棋的充电网布局规划。加强规划引领，坚持全县一盘棋原则，做好县域公共充电网、驻地充电网、城乡复用充电网的分层分类布局规划，明确各类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及社会公共停车场中充电设施的建设比例或预留条件要求。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完成县级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和配电网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建设公共充（换）电场所应优先利用存量停车场等土地资源，以新增土地供应方式建设的，应加强论证，涉及国土空间布局、土地利用和用途管制等方面的内容，应与相关规划做好衔接。

二是优化城市公共充（换）电网络建设布局。结合城市总体规划，进一步优化中心城区公共充（换）电网络布局。按照从城市中心区域到边缘区域，从出租、网约、私人等类型电动汽车流量较大区域到较小区域的原则，逐步提升布点密度。着重补齐城市公共停车场、商业区停车场、交通枢纽、换乘停车场等场所的充（换）电基础设施，提升整体建设水平，实现城市公共充（换）电设施均衡发展。新建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及社会公共停车场应达到《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技术标准》（DBJ04/T398-2019）所明确的配建比例。鼓励既有大型公共建筑配建的停车场和社会公共停车场，通过改造力争使公共充电桩安装比例达到车位比的 10% 以上。鼓励在具备条件的加油

站配建公共快充设施,适当新建独立占地的公共快充站。同时充分考虑公交、出租、物流等专用车充电需求,优先结合停车场站等建设专用充电站。鼓励充电运营企业通过新建、改建、扩容、迁移等方式,逐步提高快充桩占比。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充电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2023年、2024年、2025年,公共充电桩与电动汽车桩车比分别达到1:8、1:7和1:6,城市核心区充电距离分别小于5公里、3公里、1公里,边缘地区充电距离小于8公里、5公里、3公里;各类公共停车场、商业区停车场、交通枢纽、换乘停车场等场所充电桩安装比例达到车位比的10%、15%、25%。

三是完善乡村充电网络布局。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关要求,实施乡村二级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工程,将充电设施规划建设与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和配电网规划等相衔接,推进县乡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在乡镇办公场所、公共停车场和村群众广场、汽车站等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布点建设,并向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乡村旅游重点村等延伸,结合乡村自驾游发展加快公路沿线、具备条件的加油站等场所充电桩建设。到2025年底,集中式经营性公共充电站不少于2座、30台充电桩;每个乡镇(街道)不少于5台;每村不少于2台,充电距离小于10公里。

四是提升单位内部充电保障。发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团体组织等单位示范带头作用,积极推动单位内部专用桩建设,不断提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充电桩安装比例,最大限度满足单位公务和职工使用电动汽车的需求。公交、环卫、机场通勤等定点定线运行公共服务领域,优先在停靠场站配建充电设

施,适时在运行沿线补建充电设施,全面提升充电保障能力。鼓励单位内部充电桩对外开放,进一步提升公共充电供给能力。到2025年底,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专用充电桩安装比例不低于车位比的10%,力争达到20%。

五是实现旅游景区、康养度假地公共充电桩全覆盖。结合绛县文化旅游会展康养产业发展规划,与构建县域旅游发展的空间布局相衔接,在各类旅游景区、康养度假地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到2025年底,国家4A级以上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公共充电桩安装比例不低于车位比的30%,其他A级景区不低于15%,A级(不含)以下景区不低于10%。

六是保障县域公路充(换)电网络全覆盖。优先选择安排交通流量较大及场地、供电等基础条件较好的普通国省干线服务区、停车区进行试点建设。到2025年底,充电桩安装比例不低于小客车停车位的15%,充电距离小于50公里。

二、推进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安装

一是完善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推进机制。加强统筹协作,建立科学机制,形成合力,推动落实《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技术标准》(DBJ04/T398-2019)居住类配建标准。落实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管理机构管理责任,加大对居住社区管理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建立“一站式”协调推动和投诉解决机制。居住社区管理单位和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应积极协助用户安装充电设施,结合自身实际,明确物业服务区域内充电设施建设的具体流程,共同推进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与改造。在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安装过程中,物业服务人应配合业主或其委托的建设单位,及时提供相关图纸资料,积极配合并协助现场勘

查、施工。鼓励居住社区管理单位和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或物业服务人根据用户需求及业主大会授权，探索与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合作的机制，利用公共停车位建设相对集中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并提供充电服务。

二是统筹推进既有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制定既有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明确行动目标、重点任务和推进时序，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因地制宜推进老旧小区充电设施建设。鼓励居住社区管理单位和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主动对接有关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根据充电需求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充电车位。电网企业要结合小区实际情况及电动汽车用户的充电需求，同步开展配套供电设施改造，合理配置供电容量。

三是严格落实新建居住社区配建标准要求。核发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要严格执行配建和预留充电桩的比例要求。新建居住小区充电基础设施要落实直接建设率达到15%，预留100%安装条件的建设标准。配套供电设施建设应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支持结合实际条件建设占地少、成本低、见效快的机械式与立体式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鼓励探索居住小区整体智能充电管理模式。相关部门应对新建住宅项目规划报批、竣工验收环节依法监督，确保充电基础设施设置符合相关标准。

四是创新居住社区充电服务商业运营模式。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推进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可持续发展。探索第三方充电运营企业、物业服务人、车位产权方、社区等多方参与居民区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的市场化合作共赢模式。鼓励积极引入局部集中改造、智能充电管理、多用户分时

共享等创新运营模式，提升日常运维服务水平。鼓励充电运营企业或居住社区管理单位接受业主委托，开展居住社区充电设施“统建统服”，统一提供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与维护等有偿服务，提高充电设施安全管理水平和绿电消纳比例。引导社区推广“临近车位共享”“社区分时共享”“多车一桩”等共享模式。

三、加强车网互动等新技术推广应用

一是推进车网互动技术创新与运用。支持电网企业联合车企等产业链上下游打造电动汽车与智慧能源融合创新平台，开展跨行业联合创新与技术研发，加速推进车网互动试验测试与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快“新能源+电动汽车”融合发展，推进“V2G+V2B”集成分布式充电微网试点示范，探索电动汽车参与电力现货市场的实施路径，进一步完善电动汽车消费和储放绿色电力的交易和调度机制，鼓励开展“光储充放”一体化试点应用。

二是加强充（换）电技术创新与标准支撑。加快大功率充电设施推广应用，提升充电效率，强化跨行业协作，推动产业各方协同升级。鼓励超大功率充电、无线充电、小功率直流充电、自动无人充电、群充群控等新型充电技术研发应用，提高充电便利性和充电体验感。推动主要应用领域形成统一的换电标准，支持多车型换电互联互通，提升换电模式的通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经济性。

三是加快换电模式推广应用。支持新能源企业和特定车型企业开展换电业务，区分乘用车、物流车、重卡等类型，建设布局专用换电站，围绕矿场、园区、城市转运等场景，开展城市、企业、园区试点示范。积极探索商业化新模式，鼓

励在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高速公路建设开展“光储充换”一体化项目试点示范。加快车电分离模式探索和推广,促进重型货车等领域电动化转型。探索出租、物流运输等领域的共享换电模式,优化提升共享换电服务。

四、加强充电设施运维和网络服务

一是加强充(换)电设备运维与充(换)电秩序维护。充(换)电运营企业要完善充电设备运维体系,通过智能化和数字化手段,提升设备可用率和故障处理能力。鼓励场地供应方与充(换)电运营企业“共建共营”,创新技术与管理措施,引导燃油汽车与电动汽车分区停放,维护良好充电秩序。利用技术手段对充电需求集中的时段和地段进行提前研判,并做好服务保障。

二是提升公共充(换)电网络服务体验。加快推进充(换)电运营企业平台互联互通,力争到2025年底实现信息共享与跨平台、多渠道支付结算。打通充电平台与车辆平台数据链路,实现即插即充,无感充电,不断提升充电设施智能化、互联化技术水平,提升充电便利性和用户体验。鼓励停车充电一体化等模式创新,实现停车和充电数据信息互联互通,落实充电车辆停车优惠等惠民措施。

五、做好配套电网建设与供电服务

一是加强配套电网建设保障。充分考虑日益增长的充电负荷,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将充(换)电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纳入配电网规划。加大配套电力设施用地保障力度,加快公用电力廊道建设,确保充(换)电设施及时接入。做好电网规划与充(换)电设施规划的衔接,加大配套电网建设投入,合理预留高压、大功率充电保障能力。电网企业要做好相关电力设施改造和建设

工作,负责从产权分界点至公共电网的配套电网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不得收取接网费用,相应成本纳入电网输配成本统一核算。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充电设施配套电网建设用地、廊道空间等资源予以保障,加大工程建设协调推进力度。

二是大力推进“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依托社会化信息服务平台,通过信息技术手段盘活停车存量,利用大数据信息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布局。提高充电服务智能化水平,提升运营效率和用户体验,促进电动汽车与智能电网间能量和信息的双向互动。建立全县范围的统一充电设施联网平台,统一信息交换协议,有效整合不同企业的充电服务平台信息资源,促进不同充电服务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鼓励围绕用户需求,为用户提供充电导航、状态查询、充电预约、费用结算等服务,拓展增值业务,提升用户体验与运营效率。

三是加强配套供电服务和监管。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建设规划要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优化线上用电保障服务,落实“三零”“三省”服务举措,为充(换)电运营企业和个人业务办理提供契约式服务、实现限时办结。加强供电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管力度,规范转供电行为,做好配套供电服务保障工作。积极探索新能源+电动汽车等新型供电模式,在提高新能源消纳能力的同时降低电价成本。

四是发展有序充电技术。引导有序用电,减小峰谷差,提高设施使用效率。将充电服务信息接入本县停车信息平台,方便用户快速找到充电桩泊位。研究充电车位专位专用,开发普遍适用性的支付手段,如手机支付、银联支付、交通卡支付等方式,保证支付体系的兼容性。

第五章 充电桩布局规划

一、充电桩整体布局

本次规划主要围绕针对县城各居住小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地上停车场及公共停车场和各乡镇政府所在地进行了实地走访和现场勘查。同时，按照滚动调整机制，根据国家及省、市的最新政策以及县域内电动汽车实际保有量增长情况，可以对现有规划予以动态调整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具体分别情况为：

（1）县委、县政府大院

县委、县政府位于绛山街西端，大院内现有行政单位 50 余家，停车位 110 个。周边有县直初中、实验一小两所学校及县委党校、林业局、发改局、应急管理局等机关单位。计划安装充电桩 20 个。

（2）公安局门口

公安局位于和平路与涑水街路北交叉口东 100 米，周边有世嘉新城、涑水豪庭小区，共有居民 1389 户。计划安装充电桩 10 个。

（3）交警队门口

交警队位于厢城东街，和平路与棚国路中端，周边有匡吉二期、匡吉三期、鑫瑞苑、铁韵江南等 4 个住宅小区和部分居民小院，共有居民 1523 户。计划安装充电桩 10 个。

（4）波音大酒店

波音大酒店位于和平路与涑水街交叉口西北角处，附近有卫健委、烟草公司、移动公司等机关单位，还有波音小区、观天下、樱花苑、春晖苑等住宅小区，共有居民区 1833 户。计划安装充电桩 20 个。

（5）阳光花园

阳光花园位于厢城街西段，该小区共有居民 1362 户，附近还有 318 户居民小院。计划安装充电桩 10 个。

（6）古绛供电所

古绛供电所位于涑水街与紫金山路交叉口向西 330 米路北。古绛供电所是绛县最大的供电所，主要负责县城周边农村 15000 余个客户的供用电管理工作，平时车辆聚集比较多，加上附近有紫金城小区、嘉和府小区和部分居民小院，共有居民 560 户。计划安装充电桩 10 个。

（7）飞龙小区

飞龙小区位于文公路北端，是目前我县居住人口最多的小区，现有居民区 1833 户。计划安装充电桩 15 个。

（8）绛县汽车站

汽车站位于厢城街与健康路交叉口西 100 米，对面是县人民医院车流量也比较大，计划安装充电桩 10 个。

（9）阳光城小区

阳光城位于棚国路与绛山街交叉口，小区对面是政府第二幼儿园和第三实验小学，附近还有金御人家、丰华小区和一个农贸市场，共有居民 1441 户，计划安装充电桩 10 个。

（10）宇丰小区

宇丰小区位于中条山路与涑水街交叉口，小区西面为政务大厅，北面为建材市场和建设银行，附近还有金御华府、新天地小区、宇丰壹号公馆、鑫源小区，共有居民 1633 户，计划安装充电桩 20 个。

（11）涑水佳苑小区

涑水佳苑小区位于健康路与涑水街交叉口，小区西面是政府第一幼儿园，附近还有志信小区、

温馨家苑、旭景佳苑等小区，共有居民 1232 户，本次计划安装充电桩 10 个。

(12) 涑水新区停车场

涑水新区停车场（包括城市会展中心）计划安装充电桩 20 个。

(13) 涑源新村停车场

涑源新村停车场计划安装充电桩 10 个。

(14) 供电公司

供电公司位于振兴街中段，附近有财政局、自然资源管理局、古绛镇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和科学技术局、自来水厂等机关单位，还有绛电小区、富源小区、安合苑等居民小区，计划安装充电桩 10 个。

(15) 红十字医院

红十字医院位于涑水街西端路南，对面是古绛镇峪南村，共有居民 380 户，计划安装充电桩 10 个。

(16) 龙湖能源公司

龙湖能源公司位于陈村路口，计划安装充电桩 20 个。

(17) 原蓝天加气站

原蓝天加气站位于车检中心对面，计划安装充电桩 20 个。

(18) 高速公路停车场

高速公路停车场计划安装充电桩 20 个。

(19) 山西诺塔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诺塔能源有限公司位于东吴路路口，计划安装充电桩 15 个。

(20) 侯运公司院内

侯运公司位于佃国路中段，计划安装充电桩 20 个。

(21) 车检中心院内

车检中心院内计划安装充电桩 15 个。

(22) 中石化加油站

在城东和城西加油站计划各安装充电桩 5 个。

(23) 福客多公司院内

福客多公司位于北杨村路北，计划安装充电桩 20 个。

(24) 绛县佳运公司院内

佳运公司院内计划安装充电桩 10 个。

(25) 生态公园门口

生态公园门口计划安装充电桩 10 个。

(26) 县人民医院

县人民医院计划安装充电桩 10 个。

(27) 华信经济开发区

华信经济开发区位于县城东 7 公里处，该区域有开发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局、环保局等行政事业单位 26 个，居民 2350 户，计划安装充电桩 20 个。绛县梦锦宾馆停车场计划安装充电桩 5 个。

(28) 远辰停车场

远辰停车场位于军绿苑西 50 米，计划安装充电桩 10 个。

(29) 北杨村路口，计划安装充电桩 15 个。

(30) 绛县旅游景区、康养度假地停车场

涑水河田园风光示范带、旅游公路沿线以及在绛县范围内的景区及康养度假停车场根据实际需要布设满足需求的充电桩。

(31) 县域内各乡镇

在 10 个乡镇选址 20 个点位，安装充电桩 80 个，具体分布情况为：古绛镇 2 个点位 13 个桩，南樊镇 2 个点位 6 个桩，横水镇 3 个点位 11 个桩，大交镇 3 个点位 10 个桩，安峪镇 2 个点位

6 个桩，陈村镇 1 个点位 4 个桩，卫庄镇 2 个点位 8 个桩，磨里镇 2 个点位 10 个桩，郝庄乡 2 个点位 8 个桩，冷口乡 1 个点位 4 个桩。另外，绛县各村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布设满足需求的充电桩。

除以上已规划出的充电桩，在城市发展过程中各新建小区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套相应的充电桩设施。同时对于民间资本对于充电桩投资的需求应予以支持。

二、充电桩建设规格

充电桩建设将在县域内及 10 个乡镇范围内进行布局，本次规划按大、中、小型的规模来进行建设。各站具体指标见表 1。

（表格详见政府网站）

第六章 保障措施

政府要切实承担起统筹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主体责任，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作为政府专项工作。建立由能源部门牵头、相关部门紧密配合的协同推进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完善配套政策。加快组织出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并抓好组织实施。各地要结合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需要，针对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重点和难点，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模式试点示范。

一、组织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推进本地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制定专项规划并抓好工作落实。成立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县分管领导任组长，县能源局、财政局、经信委、自然资源局、房管局、住建局、供电公司、乡镇

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县能源局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于能源局，具体协调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各有关部门、单位明确职责分工，完善配套政策，齐心协力共同推进电动汽车发展与充电设施建设。适时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议，及时研判和解决工作落实中的困难和问题。专班办公室要发挥好协调保障作用，建立工作台账，加强日常调度，实行动态管理，把握时间节点，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目标任务。新能源汽车推广部门负责加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合力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健康发展。

二、简化审批流程

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行属地备案管理制度，在既有车位安装充电桩，按一般电气设备安装管理，可不办理项目备案。在自有停车库、停车位、各居住（小）区、单位既有停车泊位安装充（换）电设施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时，无需为同步建设充（换）电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建设充

（换）电站，自然资源部门、行政许可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规定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需要备案的充（换）电设施项目，由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凭与业主或物业服务人签订的合作协议申请，审批部门征求主管部门意见后予以项目备案。

三、用地保障

大力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县级“多规合一”和城乡整体规划应考虑充(换)电设施建设需求,保证公交车、出租车、物流车、重卡等运营类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合理建设用地,以及有明确需求的其他电动车辆的充(换)电专用场地,提高充电保障能力。针对存量、电力增容困难且有充(换)电需求的居住(小)区,在周边合理范围内科学规划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用地。将充(换)电设施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根据充(换)电设施建设需要,每年安排一定的建设用地用于充(换)电站建设。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优先在各类建筑配建停车场、加油加气站、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场所配建充电设施。加大配套电力设施用地和公用电力廊道建设用地保障力度。探索盘活城区小块土地资源,增加供给渠道。利用市政道路建设充(换)电设施的,可按照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要求使用土地。

四、资金保障

积极对接争取中央财政对充(换)电基础设

施的专项补贴,研究出台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财政支持政策,需要地方财政对电动汽车的购车、运营、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科研方面给予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通过多种渠道,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金融支持,提高企业投资意愿,促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健康发展。2025 年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

五、宣传保障

各有关部门、企业和新闻媒体等要加大电动汽车及充(换)电设施宣传力度,通过各种渠道积极宣传发展电动汽车及充(换)电设施的重要意义、发展成就、技术趋势,引导群众增强认同感,促进社会各方关心、支持、参与充(换)电设施建设。支持组织新能源汽车厂家开展品牌联展、试乘试驾等活动,鼓励新能源汽车企业联合产业链上游电池企业开展农村地区购车 3 年内免费“电池体检”活动,提升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接受度,形成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强大合力,促进省内充(换)电基础设施健康发展。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规范土地整治项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3〕1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规范土地整治项目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规范土地整治项目的实施意见

为加强耕地保护,严守耕地红线,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针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对建设用地需求不断增长,全县耕地后备资源日益匮乏,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尤其是占优补优的难度不断加大等问题,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及《山西省土地整治条例》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优化用地布局和农业产业结构,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保障各类建设项目及时落地,推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城乡统筹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新发展理念实施土地整治项目,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对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其他农用地进行开发复垦整理,对田、水、路、林、村开展综合整治,以增加有效耕地面积,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土地利用率,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包括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生态修复项目、低效园地、残次林地、坑塘、滩涂地复垦、未利用地开发等。

三、立项条件

(一)土地整治项目必须符合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土地整治专项规划和村庄规划。

(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立项前必须编制完成村庄规划,坚持以村庄规划引领项目实施。

(三)土地整治项目必须权属清晰、无争议、无纠纷,村级班子战斗力强,土地整治政策宣传到位,农民群众意愿得到充分尊重、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四)土地整治项目须结合地质灾害搬迁,低洼易涝、废弃或闲置工矿企业,建新未拆旧、宅基地退出、房屋自然损毁,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搬迁以及地形平坦、坡度条件允许,立地条件较好的农用地整理等工程项目。

(五)土地整治项目优先将农田中或农田周边零星分散的农房以及园地、坑塘水面等其他农用地、未利用地纳入项目区,确保整治后的耕地集中连片、质量有提高、等级不降低、面积不减少。在坚持因地制宜的前提下鼓励开发复垦成水田,适当控制建设用地复垦成其他农用地规模。

(六)项目立项前应切实做好项目资金测算,要全面核实投入成本,做到成本锁定可控。

(七)明确实施时间顺序,要对项目实施的计划时序在立项前作出明确的安排,确保项目进度有序可控。

(八)加强项目立项实施前的审查,凡涉及25°以上陡坡地、与生态红线重叠、城镇开发边界、自然保护区、“一、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河道管理范围和河流湖泊岸线及最高水位线、与三调不稳定耕地重叠等情形,均不予立项。

四、立项程序

立项主体在调查摸底和充分听取村民意见基础上,对拟申报项目地块先行踏勘,初步筛选确定符合立项条件的地块,并组织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规划设计单位等进行现场踏勘,最终确定项目地块。经踏勘认为符合土地整治条件的,组织规划编制单位进行项目规划设计,并由县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待方案修改完善后按项目立项申报程序组织资料上报。立项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更改。受政策调整或其他客观因素影响确需调整的,按审批程序办理规划变更手续,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调整变更。

五、项目实施

(一)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多种形式,择优选择项目实施单位并组织项目实施。建立土地整治项目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公告或公示项目基本情况,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

(二)在公开公平的前提下签订相关合同(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项目建设内容、工程质量、建设工期等作出明确约定。

(三)根据项目合同(协议)内容及有关规定,建立项目全过程监管机制,强化单项工程验收,切实做好项目分类管理、权属调整、动态监测、及时更新等各项工作;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方案及土地整治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组织工程实施,建立项目管理台账,规范和健全

工程质量管理,量化质量管控指标,确保工程建设标准和质量。

(四)项目竣工验收前,要依据相关技术规程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对已完工项目的工程数量、质量以及耕地质量等别进行全面认定,并由项目主管部门会同各相关部门终验确认。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要按规定做好建设成果移交工作。

(五)项目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对项目建设质量以及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项目利益相关方,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示,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土地整治信用等级评价的依据。

六、强化监管

(一)土地整治项目选址、立项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听取群众意见,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项目立项选址前,要明确相关政策和实施区块,涉及集体所有土地的,应当征求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的意见,经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在项目选址中,要做到各有侧重。项目实施前,对涉及的建筑物、附着物和青苗公开进行评估并公布,做到项目补偿全流程公开、透明,补偿资金足额到位;项目实施中,向群众公开项目实施范围、实施标准和实施期限,项目所在行政村、村民组聘请专人参与项目工程质量施工的全程监督,进一步提高工程质量。

(二)项目竣工后,项目实施主体对项目新增耕地面积、工程质量、竣工真实性等负总责,严格项目竣工测量和规范验收程序,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确保项目竣工的真实性。

(三)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实施主体应负责落实新增耕地耕种管护协议,落实耕种管护工作

责任，明确新增耕地农作物种植。各乡镇要建立新增耕地耕种管护巡查机制，落实相关人员定期检查巡查，建立巡查台账，严格杜绝新增耕地抛荒或种植苗木等经济作物的发生。同时，新增耕地后续管护工作应纳入各乡镇、村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工作，坚决遏制新增耕地非粮化、非农化，切实建立后续管护长效机制，确保后续长效管护真正落实到位。新增耕地的后期管护实行属地乡镇主要领导负责制。

(四)加强对土地整治项目的资金使用管理，建立土地整治资金专户，实行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挪用、私分和截留项目资金，对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五)土地整治项目实施周期长，工作难度较大，要建立土地整治工作推进督查和通报长效机制，强化工作推进力度，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全程可控，有序推进。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 年行动计划的公告

绛政办发〔2023〕1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绛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 年行动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绛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 年行动计划

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有利于助力县域企业发展、提升县域整体品质，开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我县为了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促进服务业稳定恢复发展，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抓住当前经济发展机遇，聚焦提振微观主体信心，加快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在更广范围激发市场活力；聚焦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着力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在更高水平上支撑制造业转型，加快构建现代化服务产业新体系，努力打造现代服务业强县。

二、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

（一）商贸服务

1. 加速“烟火气”回归。持续开展“故绛有礼·乐享消费”系列促消费活动，支持商贸零售、住宿餐饮等重点领域消费，促进汽车、家电、家居、油品等大宗商品消费。推动夜间经济发展，大力发展夜间经济集聚区。丰富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供给，打造文化特色更加鲜明的夜间消费场景。科学合理规划建设各类“烟火气”空间场所，持续推进便民经营点优化设置和规范管理，简化夜间活动审批程序，探索实行包容审慎市场监管，

不断优化夜间消费营商环境。借力电商平台技术、流量、场景和资源优势，打造网红品牌，提升“人气”口碑。（县工信科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住宿餐饮恢复发展。鼓励传统餐饮企业加强与互联网订餐平台合作，推广“中央厨房+线下配送”等经营模式。以旅游、会展等活动为契机，完善服务供应链条，拉动餐饮业和住宿业市场需求。（县工信科局负责）

3. 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进我县红果乡村 e 镇建设，构建“产业+电商+配套”生态，推动农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体系贯通发展。（县工信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持续开展“家政兴农”行动，落实好家政服务领域助企纾困政策，做好家政服务脱贫和返贫风险人员稳岗返岗。提升家政服务业企业运行管理水平，推动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县工信科局负责）

（二）文化旅游体育

5. 提振文旅市场。通过精准宣传、创新宣传等方式，扩展引流入绛途径。坚持品牌赋能，办好尧的祭祀文化节、乔寺第四节荷花文化旅游节、东华山古庙会等节庆活动，持续塑造“四宜绛县”文旅品牌。（县文旅局负责）

6. 加快景区提质升级。进一步巩固绛北大峡谷、太阴寺、乔村寺等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建设成果，建设绿水青山新生态文旅经济示范带。持续推进 A 级景区提质增效。（县文旅局负责）

7. 培育丰富文旅业态。积极探索“文旅+”融合路径，培育打造文旅新业态。重点打造文旅康养集聚区、文旅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力争2023年培育1个市级文化产业基地。（县文旅局负责）

8. 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围绕“吃、住、行、游、购、娱”旅游六要素，构建全方位旅游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县文旅局负责）

9. 丰富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围绕全民健身日、重阳节、国庆节、中国农民丰收节、元旦等重要时间节点，举办系列全民健身活动；组队参加运城市第六届运动会；承办好第六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羽毛球比赛；高标准举办两场社区运动会；高质量建设两个乡镇全民健身中心。（县卫体局负责）

（三）养老服务

10. 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出台养老服务清单，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强化农村养老服务，开展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试点。推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典型经验做法，推动日间照料中心长效运营。（县民政局负责）

11. 实施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实施偃国路社区养老幸福工程，鼓励同步实施县级幸福工程，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支持符合条件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申报山西省“1251”工程，壮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态，培育养老服务品牌。（县民政局、县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开展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针对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等老年人群体需求，开

展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完成运城市下达绛县建议改造任务数的40%。（县民政局负责）

13. 深入开展养老惠民提升行动。推动加快养老惠民提升行动开展，制定实施方案，以精准有力举措推进养老服务业提质增效向纵深发展。（县民政局负责）

（四）托育服务

14. 完善托育服务供给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性托育机构，多渠道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示范性公办综合托育机构全县覆盖，绛县建设1所示范性公办综合托育机构，全县新增100个普惠托位。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机构，不断提升全县普惠托育服务整体水平。（县卫体局负责）

15. 持续开展托育服务试点示范活动。深入推进托育服务试点示范活动，积极推进全县托育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打造一批服务优质、科学规范的托育机构，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2023年全县新增1所县级托育服务示范机构。

（县卫体局负责）

（五）房地产业

16. 推进“保交楼、稳民生”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央行及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的16条政策，用足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政策工具，加强专项借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协调鼓励金融机构跟进配套融资，落实阶段性税收优惠政策，加快已售逾期难交付商品住宅项目及时建设交付，稳妥化解房地产企业风险。（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绛县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 推动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因城施策，支

持新居民、青年人的首套刚性住房需求，鼓励以旧换新、以小换大、生育多子女家庭等改善性住房消费，促进商品房销售市场企稳回暖。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县住建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生产性服务业转型升级

（六）交通运输

18. 强化交通运输保障。做好能源物资公路运输保障，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模式，强化大宗货物运输输出能力。持续促进网络货运健康发展，推广应用省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提高网络货运车、货平台交易比重。截至目前，在我县注册的网络货运公司有 1 家，名称为山西安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县交通局负责）

19. 优化现代物流体系。围绕提质、降本、增效目标，着力提升物流主体竞争力，加快物流数字化转型和智慧化改造。大力发展专业化物流、跨境物流、冷链物流、电商物流、供应链物流、应急物流等重点行业，推动发展无人配送、分时配送、共同配送、多式联运等运输方式。开展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持续构建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县交通局、县工信科局、县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金融业

20. 保持信贷总量合理增长。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促进贷款合理增长，持续支持实体经济。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引导地方法人银行加大对经济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用好各类专项再贷款，引导金融

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碳减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县金融服务中心）负责）

21. 加大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指导金融机

构针对企业特点开发动产抵质押和信用贷款产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用好现有小微企业贷款担保等融资配套机制，为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运输物流等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增额。（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县金融服务中心）负责）

22. 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深入实施企业上市“倍增”计划，发挥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作用，开展资本市场培训，加快推动更多优质企业挂牌上市，落实上市后备企业分片入企服务机制，做好上市后备资源挖掘和培育工作，完善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县金融服务中心）负责）

23. 争取基金合作支持。积极争取省级天使投资基金、上市倍增基金投资绛县，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企业发展。推荐优质项目进入省级投资基金项目库，扩大企业融资渠道。（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科技服务

24. 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培育一批具备技术辐射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的企业创新平台。围绕重点产业，积极推进省市级创新平台申报工作，探索打造标杆示范，完善创新平台体系。（县工信科局负责）

25. 打造高水平“双创”平台。推进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构建“创业苗圃+孵

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梯次孵化体系。新培育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1 家。（县工信科局、县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6.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完善质量基础设施，逐步搭建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加快建设省级、市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中心。积极在计量检定校准、医疗器械产品检测、特种设备检验等领域，扩充检测范围，发展一站式服务，增强满足企业发展所需的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检验检测公信力，加强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组织全县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参加省市能力验证。（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27. 培育壮大创新企业。滚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推进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质量提升工程，2023 年备案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 12 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 家。（县工信科局负责）

28.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企业申报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引导企业对接运城市科技大市场平台，打通科技成果供需对接渠道。（县工信科局负责）

（九）信息服务

29. 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加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培育，提升企业产品开发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入企服务，加强优惠政策宣传，争取数字经济专项资金扶持，支持行业领军企业深化业务应用，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应用软件发展。鼓励企业开发工业软件产品，遴选推荐进入国家、省优秀软件产品行列。（县工信科局负责）

30. 加快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和制造业数字化。推动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配合市级建设

工业互联网平台，积极拓展制造业融合应用新场景。支持企业申报各行业领域信息技术创新应用试点并开展工作。积极培育和引进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相关企业，建设大数据产业基地，助力数字经济园区建设。（县工信科局负责）

（十）高端商务服务

31.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发展。深化人力资源市场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规范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兴办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网络招聘、人才培养、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和管理咨询等新兴业态。（县人社局负责）

32. 培育壮大会展品牌。参加山西（运城）国际果品交易博览会会展活动，发挥好会展活动的集聚效应。积极支持企业打造线上展会平台，探索线下线上同步互动、有机融合的办展新模式。（县工信科局、县果业发展中心负责）

33. 大力发展商务咨询等服务。加快法律服务业发展，优化配置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资源，向发达地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通过对口援建、交流培训等形式支持本地区法律服务业建设发展，构建覆盖绛县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积极推进会计审计、税务服务、咨询评估等商务服务重点行业，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商务服务机构和品牌。（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绛县税务局、县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节能环保服务

34. 狠抓绿色低碳技术攻关。积极争取承担市绿色低碳重点领域科技计划项目，鼓励支持企业加快绿色低碳领域重大技术突破和技术探索，努力在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化工等技术

领域取得突破。（县工信科局负责）

35. 探索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管理模式。扎实开展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深入分析环境服务业发展现状,及时研究解决环境服务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大气、水、土壤和固体废物等领域,对环保疑难杂症进行科学会诊,及时提出预警和针对性措施,在降低企业治污成本的同时,提升企业的治污能力。（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负责）

（十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36. 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把农业生产托管作为推进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的重要服务方式,适应不同地区不同产业小农户的农业作业环节需求,发展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托管模式,扩大托管服务覆盖面。（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7. 完善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农机服务向农业生产全过程、全产业和农民生活服务领域延伸,支持和引导区域内农机合作社向“五有”型农机合作社发展,扶持和鼓励机械化家庭农场开展适度规模经营。（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8. 培育农业服务组织。支持农民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服务主体发挥优势和功能,积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特”“优”农业转型。（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发展非营利性服务业

39. 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落实绛县最低工资标准,促进城镇低收入群体增收。根据市局要求开展年度企业薪酬调查工作,申报重点行业

（岗位）工资指导价位和人工成本信息,为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提供市场对标依据。转发市局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明确增长基准线、上线和下线,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与增幅。

（县人社局负责）

40. 保障工资支付。在预算安排、执行和资金拨付上,优先保障工资支出。县级工资预算纳入“三保”预算审核范围,指导县级优先足额保障工资支出。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保障监测预警,对财力困难的乡镇在转移支付和资金调度上加大倾斜力度,确保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县财政局、县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培育壮大服务业新动能

41. 强化数字化赋能。推广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仿真、区块链等技术应用,发展在线研发、数字金融、智慧物流等在线新经济。（县工信科局负责）

配合市级开展电子商务主体培育工程,引导骨干电商企业做大做强网络零售。培育电商直播产业生态,开展县级电商直播基地创建,发展直播电商、内容电商、社交电商等营销新模式。加强线上线下融合互动,拓展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场景。（县工信科局负责）

加强公共服务场馆数字化建设,发展数字文化馆、智慧图书馆、公共文化云平台建设。（县文旅局负责）

42. 推动融合化发展。深入推进服务型制造发展,鼓励制造业企业发展总集成总承包、定制化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共享制造、供应链管理等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创建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企业、项目、平台。引导农业生产

向生产、服务一体化转型，大力发展农村金融、涉农物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村劳动力培训、农机租赁等为农服务产业。（县工信科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3. 促进集群集聚发展。持续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立足比较优势和产业发展需求，努力争取创建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结构合理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县发改局负责）

44. 推进标准化品牌建设。积极参加运城市开展“标准化+”行动，促进服务标准化和品牌化提升。加快区域品牌建设，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开展地域品牌、老字号系列宣传推广活动，鼓励重点企业参加“中国品牌日”等重大品牌活动。（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服务业提质增效支撑保障

45. 持续推进助企纾困。落实好国家、省、市、县稳经济、促消费一系列政策举措，落实好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增值税留抵退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六税两费”减免等政策的辅导，进一步加强征管措施，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充分运用金税三期、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的数据，对纳税人申报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对纳税人应享未享的情况及时整改，确保企业应享尽享。对商贸流通、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房地产等行业持续加大助企纾困力度，需要延期的政策措施要延期，保持支持力度。针对新情况新问题，要进一步完善和制定新的政策措施，增强政策的操作性和实效性。鼓励通过财政补助、金融支持等手段，帮扶重点领域服务业市场主体活下来、稳得住。（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绛

县税务局、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工信科局、县文旅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6. 深入开展十大行动。推动消费扩容提质、大宗商品市场提质增效、文旅体品质提升、房地产优服务促稳定、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网络货运健康发展、数字化场景拓展、金融提振赶超、养老惠民提升、人力资源协同发展十大行动开展，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向纵深发展。（县工信科局、县文旅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县金融服务中心）、县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7.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聚焦商贸、文旅、康养、交通、科技、信息等服务业重点领域，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加快培育服务业领军龙头企业。建立行业“小升规”培育库，引导企业快速成长，对年度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省级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县工信科局、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统计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8. 健全机制强化落实。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抓好工作任务跟踪督促，对工作落后乡镇、落后行业牵头单位及时督促，合力解决制约服务业发展的突出问题，推进工作任务落地见效，重大问题跟进情况、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事项要及时报送至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人社局、县工信科局、县交通局、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县金融服务中心）、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加强低级别文物建筑保护利用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3〕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绛县加强低级别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的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绛县加强低级别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的 实 施 方 案

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即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其中建筑类占到全县不可移动文物总量的四成以上，是文物资源的特色所在，在文物工作中举足轻重。为全面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夯实基础工作，推动低级别文物建筑保护利用快速改观，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讲话精神，紧密围绕乡村振兴战

略和社会民生发展，以文物安全为底线，以科学保护为前提，以合理利用为导向，以融合共享为根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通过资源整合、统筹规划、分类保护、文化挖掘、研究阐释和活化利用，走出一条新时代低级别文物建筑保护利用与城乡协同发展的共赢之路，有力推动绛县从文物资源大县向文物保护利用强县转变。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全面落实属地文物保护的各项职责，党政同责，部门联动，上下协调，齐抓共管，确保文物安全。坚持保护为先，精准规划，分类施策，宜修则修、宜养则养，减少人为损害，

降低自然风险,实现高质量高水平保护管理。坚持一处一策,全面统筹各处文物建筑的分布地域、地理环境、类型属性、保护级别、所有权形式、群众意愿等保用要素,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科学规划,逐步实施。坚持以民为本,立足于“保”,着眼于“用”,将文物保护与乡村振兴、改善人民生活结合起来,完善基础设施,加快活化利用,通过获得感、幸福感让文物保护利用成果惠及人民,推动文物保护深入人心,良性发展。坚持融合发展,加快低级别文物建筑资源的合理利用,依托绛县文庙、太阴寺等文保单位、对外开放景区和旅游线路,实现文旅融合;推进低级别文物建筑资源与文化设施、文化活动有机结合,丰富文化生活,实现有人管、可以用。坚持调动各方,在政府兜底保障的前提下,通过强化教育和积极引导,调动、激发社会各界尤其是基层保护利用文物的积极性、创造性,从“要我保”向“我要保”“我要用”转变。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用于低级别文物建筑保护的财政经费显著增加,多元化筹融资机制初步建立;低级别文物建筑“四有率”达到80%;文物保护单位队伍稳定,安全责任明确,安全设施基本到位,安全形势好转;初步探索出私有民居快速消失难题的破解方式;非私有文物建筑险情基本排除,年度保养维护工作机制初步形成;低级别文物建筑资源的开放利用初见成效,文旅融合效果显现,文物保护成果得到群众认可和享用。

四、主要任务

(一)聚焦“有人管”,全面完善文物安全防范体系

一是明确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

管委会对属地文物安全负主体责任,县级文物主管部门负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负法定责任。在低级别文物建筑方面,村委会、居委会等集体组织负责人为集体所有的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文物所有权人和管理使用人为私人所有的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承担文物安全保卫、消防安全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重要安全职责。乡镇层面,要强化乡镇政府的文物保护责任,明确乡镇分管副职、文化文物专干人员及职责;村级层面,要确定并公示每处低级别文物建筑的直接责任人、文物保护员或安全管理员。通过公示文物保护直接责任人、签订文物保护责任书等多种行之有效的方式,打通文物安全责任制的“最后一公里”,构建纵向的县、乡、村三级文物保护网络。

在明确职责基础上,一是大力发展文物保护志愿者组织,二是充分动员老年协会会员、退休教师、退休干部、新乡贤等有情怀的乡村文化人,参与安全值守,组织文化活动,整理文物信息,编写村史村志,使参与、支持、热爱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队伍全面壮大。

二是完善制度。县级文物主管部门要与公安、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通力协作,全面发挥文物安全联席会议和消防会商机制的协调作用,积极与乡镇、村安全责任人沟通,从村级、乡镇级及县级等各个层面,建立健全安全防范、随时巡查、定期上报、应急处理、监管抽查等自下而上的一套安全管理及监督制度,作为本县域低级别文物建筑安全管理标准,编印为统一的制度手册或进行悬挂张贴。制定文物建筑单位的各项安全防范制度,完善防火、防盗、防破坏、自然病害记录、防灾害、紧急疏散和及时上报等突发事

件应急制度。要明确乡镇分管副职、文化文物专干人员的定期督促检查制度。县级各职能部门要在履行监管职责的前提下,明确提出帮助乡镇和村级解决存在问题的办法。

三是各司其职。县级文物主管部门要定期召开文物安全工作会议,制定文物保护员工作手册和各项制度,为低级别文物建筑配备必要的消防、技防、安防设施,督促检查制度与措施落实,与有关部门协同开展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要加强科技支撑,凡是可以纳入不可移动文物远程视频监控平台的低级别文物建筑,要应纳尽纳。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要与文物部门密切配合,提前发力,着眼于防范,对用火、用电、烧香等安全隐患早排查早整治,定期组织消防、应急演练等各种预防活动;要加大监管督查力度,制定情况通报和问责制度,严肃追责问责,并向社会公开处理结果。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会除了确定分管副职和文化文物专干人员职责外,要通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探索网格长、文物长保护的文物安全新模式。自然资源部门根据文物部门移交推送情况,依法对危及低级别文物建筑涉地涉矿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城乡建设、文物等部门要借助现代科技手段,依法查处各种危及低级别文物建筑的行为。检察机关要发挥公益诉讼的独特职能,确保国有低级别文物建筑的安全。文物保护员和安全管理员要对照文物保护员工作手册,加强值班值守,发现存在问题,排除安全隐患,上报安全情况,做好安全记录,为文物主管部门修缮养护文物提供第一手资料。

四是严格考核。县考核办要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有关部门的考核,督促相关单位重视和落实保护利用工作。因不履行法定职责、决策

失误,导致低级别文物建筑遭受破坏、失盗、失火并造成一定损失的,要依法依规追究主要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聚焦“有钱修”,全力构建多元化筹融资机制

一是积极争取上级文物部门补助资金支持。要加强项目储备与申报,通过积极主动的努力工作,争取国家、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支持,推动国拨、省拨等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落实落地。要认真用好山西省低级别文物保护政府债券资金,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项目,提前编制保护方案、资金预算并完成评审,力争在五到十年时间内对存在险情的低级别文物建筑完成全覆盖专项保护工程。

二是建立部门资金统筹协调机制。有效整合各职能部门资源,统筹协调重点项目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乡村振兴建设、灾后重建、传统村落保护等各有关方面可以积极争取的专项资金,打破部门界限,用于低级别文物建筑的周边环境整治和文物活化利用。

三是认真实施“文明守望工程”。严格落实《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的意见》,创新思路,拓宽渠道,强化宣传,动员、鼓励、引导、推动社会力量认领认养文物建筑,推进社会力量参与低级别文物建筑保护利用工作走深走实。要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认养人、投资人以及乡镇社区、村委会负责人的文物保护意识和保护管理能力。

四是精心选择收益类文物利用项目开展招商引资。或争取国家开发银行、世界银行贷款支持,或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在保证不损坏文物和不改变所有权的前提下,开展招商引资,允许出资方享有一定的使用权,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让社会团体或企业自主选择利用形式和运营模式。

(三) 聚焦“保得住”,努力实现从“救命”到“保健”的转变

绛县 2022 年低级别文物资源调查共普查登记 599 处,从级别看,市级 2 处,县级 150 处,未定级 447 处。其中古建筑 265 处(国有集体 89 处、个人 176 处)、近现代代表性建筑 45 处(国有集体 18 处、个人 27 处),革命文物建筑 2 处,共 312 处低级别建筑。对此,文物部门将进一步科学评估文物建筑的保护现状,逐处确定符合实情、具备实操性的保护利用措施,列出清单,精准规划,分步实施。

一是抓好日常养护工作。《山西省文物事业“十四五”规划》将日常养护工程列为文物基础建设重点工程,《运城市人民政府加强新时代文物保护利用的意见》提出了“推动从抢救性保护向抢救性保护和预防性保护并重转变”的工作任务。县级文物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省、市要求,严格督促文物保护机构、文物保护员和安全管理员加强对低级别文物建筑的轻微损伤、屋面渗漏、构件缺失、排水不畅等病害与问题的检查记录,由县级文物主管部门统一汇总。每年至少进行两次屋顶除草、瓦面勾抿、瓦垄砍灰、构件补配、地面挖补、简易结构支顶、水道疏通、防潮防腐、除虫防火等工作,争取年年养护,及时小修,避免大修,实现文物建筑从治“未病”“微病”到延年益寿、从“救命”到“保健”的转变。有保管所、博物馆等专门保护机构的,由专门保护机构负责,随时开展日常保养维护工作。没有

专门保护机构的,由县级文物主管部门统筹负责,将辖区内所有的文物建筑病害隐患一体打包,通过县级文物主管部门统一外包服务,或在县级文物保护中心招收有技术、有能力和有文物保护经验的编制工匠,或招聘专业资质公司开展专项服务等方式,组织日常养护工作,对文物建筑进行动态控制和科学干预,推进保养维护常态化,将病害隐患随时消除在萌芽状态。

二是抓好抢险修缮工程。县级文物主管部门要坚持文物工作方针,加大资金投入,根据轻重缓急,分级分类施策,做好低级别文物建筑的修缮保护和抢险加固工作。要加强保护修缮方案编制与评审、预算报审,严格执行《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山西省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山西省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检查管理细则》等法律规定,逐年实施修缮保护项目,力争 2025 年完成国有低级别文物建筑的保护修缮任务的 50%,2030 年国有低级别文物建筑的保护修缮全部完成。要切实加强重大风险预测预警能力,密切关注极端天气发展变化,将文物灾害应对纳入当地政府防灾减灾应急体系。

三是探索私有民居消失过快的破解方式。民居类文物建筑与民生息息相关,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因所有权人认识不到位、外观陈旧破败、基础设施滞后、经济效益不明显、工作措施不得力等多种因素,面临消失过快的窘境,是文物保护利用的痛点和难点。一要点对点地进行宣传,将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民居类文物建筑保护实用知识五十问》《民居类文物建筑保护实用图册》等宣传资料发放到文物所有人手中,取得支持与理解,使文物保护意识深入人心。二要根据每处民居类文物建筑的位置、保存现状、居民保护意

愿及自有财力等情况，科学研判，一家一策，精准制定保护措施，逐年实施。三要坚持“既有利于文物保护，又有利于生产生活”的方针，换位思考，认真执行文物法律法规，在修缮方案制定、施工队伍推荐、生活设施和利用需要改造等方面主动提供一对一的保姆式服务。四要因地、因时、因人制宜，多策施治。鼓励文物所有人将私有民居类文物建筑捐赠、捐献给国家集体；鼓励文物所有人全额独立修缮、保养民居类文物建筑。此外，还可通过民修官助，产权置换、购买，或者产权私有、政府出资修缮后无偿使用，政府租赁，以及多方出资、分成收益等方式，破解民居类文物建筑保护利用难题。对一些相对集中的民居类文物建筑，可进行连片统筹保护利用，改变单体民居类文物建筑保护利用内涵小、难度大的现状。

四是依法执行退出规定。现行文物法律法规没有关于文物保护单位的撤销退出规定。《国家文物局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对于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撤销登记作出了明确规定。县文物主管部门要审慎对待低级别文物建筑的撤销退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撤销退出的不可移动文物要一事一议，不符合撤销退出条件的坚决不能撤销退出。要严格调查审核、公示、核定、向社会公布、备案等程序，依法办理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撤销退出，确保低级别文物建筑“保得住”，防止低级别文物建筑“被退出”。

（四）聚焦“用得活”，不断拓展文物利用新途径

一要加强研究阐释与推广。文物、党史、地

方志等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全面调动当地文化人的积极性、参与性，推进“四有”档案建立，对文物建筑附属的石刻砖雕、梁架题记、彩塑壁画、匾额、建筑构件等文物信息进行综合研究，结合县志、村史、家谱、地契等资料梳理文化脉络，调查征集口述资料，挖掘文物背后故事，深刻阐释文物建筑所蕴含的历史、文化、审美、科技、时代和地方价值，为陈列展示、讲解服务提供支撑。同时借力全媒体和文化旅游传播、推广文物价值。

二要加快文化展示与开放。对于修缮完好、空间规模和藏品具备展陈展示条件、文物价值得到充分阐释的低级别文物建筑，要瞄准“一处文物建筑，就是一座传统文化课堂”的建设目标，加快展陈展示，推进对外开放。灵活整合资源，串珠成链，通过建设小型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名人馆、村史馆、社区、乡村文化展览室、民俗展馆、非遗传承工坊、科研展陈场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廉政文化基地等文化场所，发挥文物建筑的传统文化传承、党史教育、廉政教育、研学教育和科研等功能，加大开放力度，打造社区、乡村文化名片。

三要结合旅游观光促进文旅融合。县级文化旅游部门要加强规划、指导和支持，统筹区域文旅资源大盘，依托全县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全域旅游规划、对外开放景区和旅游线路，将塔幢、楼阁、牌坊、园囿、桥梁、庙宇等自然及宜于开放的文物建筑作为旅游观光对象，完善旅游设施，强化讲解服务，发挥游憩、纪念和教育功能，实现文旅融合，不断拓展低级别文物建筑活化利用的新途径。

四要结合社区服务开展文化活动。对于集体所有的戏台、祠堂、民居、庙宇等文物建筑资源，要合理确定功能定位，统筹设立社区、乡村书屋、书画基地、老年协会活动场所、休闲娱乐场所、管理服务用房等文化休闲设施，植入讲座培训、家戏歌舞、非遗传承、书画艺术交流等文化活动，发挥服务功能，丰富文化生活，真正实现“有人

管”“有人用”。

五要结合多种经营兼顾民生发展。民居、名人故居等低级别文物建筑，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作为民俗宾馆、客栈、民宿、店铺、茶室、传统工艺作坊等经营服务场所，发挥经营服务功能。

本实施方案由绛县文物保护中心负责解读。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3〕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绛县粮食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7年7月24日《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绛县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绛政办发〔2017〕50号）同时废止。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绛县粮食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监测和控制全县粮食（含食用油，下同）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

食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运城市粮食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疫情、供求关系变化等原因出现群众集中抢购粮食,造成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波动等情况,对原粮及成品粮油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和进口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粮食事权各负其责。

预防为主,科学监测。提高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出现前兆及时预报,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反应及时,处置果断。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要立即作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绛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绛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由分管发改工作的副县长任指挥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发局局长任副指挥长,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联通、移动、电信公司、武警大队有关负责人组成,工作职责见附件2。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发改局局长兼任,工作职责

见附件2。

2.3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根据粮食应急工作需要,县指挥部设监测预警组、应急处置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治安维护组、善后处置组等6个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见附件3。

2.4 乡(镇)粮食应急机构及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工作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应急工作,建立完善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系统和粮食应急防范处理责任制,及时如实上报信息,安排必要的经费,保证粮食应急工作正常进行。当本行政区域内出现粮食紧急状态时,及时启动本级粮食应急响应,没有达到预期调控效果或应急状态升级时由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请县指挥部进行调控。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县发改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县粮食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县域粮食市场变化情况,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主要粮食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情况。

加强对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的跟踪监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有关部门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县级主管部门报告。

1. 发生洪水,地震以及其他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2. 发生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3. 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3.2 预警发布

当有迹象表明粮食应急状态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权限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3.3 预警预防行动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县各类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预警，各成员单位依据工作职责建立粮食应急工作会商分析制度。根据监测、收集、接收到的各类信息，准确分析判断事件性质及严重程度，会商分析结果，在第一时间上报县指挥部指挥长，并通知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应急准备。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将事态进展程度情况通报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果断进行防控，防止事态扩大，将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按照粮食应急工作需要，县级粮食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

4.2 Ⅰ级响应

4.2.1 启动条件

县内7个以上的乡（镇）或古绛镇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或全县范围内粮食价格在一周内上涨100%以上，以及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应急状态。

4.2.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紧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

县指挥部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4.2.3 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 县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及时记录反映有关情况。事发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及时跟踪事态发展状况并随时将粮食市场情况向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报告。

2. 制订动用县级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方案，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场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3. 提出申请动用县级储备粮（含应急成品粮油，下同）的品种、数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或无偿发放的建议，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指挥部下达动用命令。

4. 落实动用县级储备粮的资金和补贴来源。

5. 迅速启动全县粮食加工和供应应急系统，落实保障措施，安排粮食加工和供应工作。

6. 组织对事发地主要粮食品种价格采取最高限价限定差价率或利润率；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措施；对事发乡（镇）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的商品粮食库存实行指令性计划调销等干预措施。

7. 依法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必要时在重点地区对重点群体（如学校、县城大型商业超市，商场、连锁店等）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8. 加强市场监管，依法查处各种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9. 必要时向市粮食应急指挥部提出申请，提

出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

10. 执行市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指令。

4.3 II级响应

4.3.1 启动条件

县内 2 个以上 7 个以下的乡(镇)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或全县范围内粮食价格在一周内上涨 50%以上 100%以下,或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应急状态。

4.3.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发地的乡(镇)人民政府紧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4.3.3 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 县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并及时记录反映有关情况。事发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将粮食市场情况向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报告,如遇紧急情况可随时报告。

2. 制订动用县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方案,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场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等具体措施。

3. 申请动用县级储备粮(含应急成品粮油),包括品种、数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

4. 落实动用县储备粮的资金和补贴来源。

5. 迅速启动全县粮食加工和供应应急系统,落实保障措施,安排粮食加工和供应工作。

6. 组织对事发地主要粮食品种价格采取最高限价、限定差价率或利润率、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措施;对事发乡(镇)国有

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的商品粮食库存实行指令性计划调、销等干预措施。

7. 依法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必要时在重点地区对重点群体(如武警大队、中学、大中型企业、大型商业超市、商场、连锁店等)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8. 迅速组织开展粮食市场秩序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大检查,对适用行政处罚一般程序的案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9. 必要时请求动用市级储备粮支援。

4.4 III级响应

4.4.1 启动条件

县内 1 个乡(镇)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或全县范围内粮食价格持续一周内上涨 30%以上 50%以下,或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II 级响应的应急状态。

4.4.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发地的乡(镇)人民政府紧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 III 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决定启动 III 级响应。

4.4.3 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 指导事发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相应的应急工作。及时分析研判事态变化,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迅速派出检查组,对事发地的粮食市场秩序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整顿,严厉查处囤积居奇和哄抬粮价等违法行为。向社会进行

正面宣传和典型报道，引导群众理性消费。

2. 事发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要立即采取措施，增加市场供应、平抑粮价、保证供应，及时向县指挥部上报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情况，根据事态发展和工作需要随时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安排专人值班。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分析市场形势，准确判断决策。必要时，及时报请动用县级储备粮。由事发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动用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4.5 信息报告

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事发地的乡（镇）人民政府粮食应急机构要迅速将事件的时间、地点、原因、范围、造成的损失、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当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在当一小时内报告县人民政府。

接到事发地的乡（镇）人民政府紧急报告后，县指挥部要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分析有关情况，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当县指挥部应急工作无法达到预期的调控效果或应急状态升级，县指挥部要及时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告。

4.6 信息发布

县级层面的应急工作信息由县指挥部统一发布。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粮食应急事件信息资料的核实，并由专人负责新闻舆论工作。

4.7 应急结束

粮食市场供应稳定，价格平稳，群众心理趋于稳定，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由县指挥部宣布结束县级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应急费用清算

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和农发行绛县支行等有关部门对应急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本金，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等开支进行审核，及时进行清算。事发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应急费用的清算，由事发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决定。

5.1.2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及时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加强粮食收购或适当进口等措施，补充县级储备粮和商品粮的库存，在一年内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5.2 总结评估

粮食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指挥部要组织成员单位对应急处置情况和效果进行全面梳理，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进一步修订完善粮食应急预案。

6 应急保障

6.1 物资保障

6.1.1 粮食储备

县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县级粮食储备，不断完善储备粮管理制度，并根据调控需要，保持必要的商品周转库存。在同级财政部门预算中及时足额落实粮食风险基金，确保在应急情况下政府掌握必要的调节物资和资金。

1. 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农发行绛县支行进一步优化县级储备粮布局和品种结构，适当提高口粮品种的储备比例，重点保证主城区以及其他缺粮地方动用县储备粮需要。发改局根据市有关要求和应急需要，建立主城区人口5天以上市场供应量的应急成品粮和小包装食油储备，确保全县应急状态下的应急调控。

2. 所有粮食经营企业和粮食经营者都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必要的粮食库存量,并承担《山西省粮食经营者最低最高库存量标准》(晋政发〔2010〕104号)所规定的最高、最低库存量义务。

3. 县发改局要加强对政策性承储企业库存情况的检查,确保承储企业的库存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6.1.2 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在县指挥部的指挥协调下,有关应急粮食加工、运输及供应,主要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有关部门通过县粮食应急系统组织实施。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有关部门要根据应急需要,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1. 建立粮食应急加工系统。县发改局要结合实际,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粮食应急需要,掌握联系和扶持一批交通便利、设施较好、加工能力强的企业,承担应急粮食加工任务。应急响应启动后,县内加工能力不能满足需求时,县发改局可根据需要,直接从县外调入面粉或食用油。

2. 建立粮食应急供应系统。根据需要,发改局要选择认定一些信誉好的粮食零售网点,连锁超市、商场以及其他粮油零售企业委托其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健全和完善我县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

3. 建立粮食应急配送和储运系统。县发改局要会同交通等部门要根据粮食储备、加工、供应网点的布局,科学合理利用社会资源,建立粮食应急配送和储运体系。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对

应急粮油要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4. 签订书面加工、供应协议。县发改局随时掌握应急企业动态,与保供企业签订协议并备案,明确双方的权、责、利,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作出调整。粮食应急响应启动后,指定的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的重点加工和供应。

6.2 资金保障

县发改局、农发行、财政局要充分利用好政策性信贷资金,加强本行政区域粮食应急加工、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确保应急工作的需要。

6.3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协调应急状态下运送应急粮食物资所需的公路运力,确保公路运输通行。要依法建立粮食应急状态下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应急粮食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事态发展和形势需要,县指挥部可报请县人民政府下达指令强制执行。

6.4 通信保障

6.4.1 粮食应急工作成员单位要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信联络方式,并及时进行更新,变更后要及时通知成员单位,保证24小时通信畅通。

6.4.2 县联通、移动、电信公司应保障粮食应急监测信息传递的畅通,确保复杂情况下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粮食应急信息。

6.4.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粮食应急状态下数据共享和灾情共享机制。

6.5 培训、演练和宣传

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应当建立

健全处置粮食突发事件管理制度,对负有处置粮食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演练,尽快形成一支熟悉业务、善于管理,能够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建立新闻宣传快速反应机制,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形成正面引导、及时报道的舆论环境。

6.6 奖励和处罚

对出色完成应急工作和在完成任务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县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拒不执行应急规定、扰乱粮食应急工作,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予以责任追究和处罚。

6.7 网络舆情安全保障

加强涉及全县粮食安全领域的网络舆情的信息监测,主管部门在网上开展警示宣传和辟谣工作。

7 预案管理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定期组织人员对应急预案进行培训、演练、评估和论证,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本预案由县发改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粮食应急状态:指因各类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粮食供求关系变化,在较大范围内出现群众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原粮:指小麦、稻谷、玉米等未加工的粮食。

成品粮:指加工后的面粉、大米、小米、玉米面等。

储备粮:指各级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行政区域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8.2 本预案涉及的数量,以上的含本数,以下的含本数。

附件:1. 绛县粮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2. 绛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3. 绛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附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绛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建林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绛政任〔20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经县政府党组会议2023年10月18日研究决定：

张建林同志任绛县公安局督察长。

免去：

崔滨同志绛县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绛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由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政府信息的法定载体。办刊宗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政策等重要规章和文件；县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县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等。在绛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种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需求者可登录绛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jiangxi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管主办：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绛县绛山街 13 号

邮 编：043600

电 话：0359-6522767

传 真：0359-6522767

网 址：<http://www.jiangxian.gov.cn/>
